防城港市上思灌区工程规划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FCZC2025-G3-210050-XGZX

采购人（甲方）：上思县水利站

服务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SSZC2025-G3-00316

采购人（甲方）：上思县水利站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上思灌区工程规划报告

项目编号：FCZC2025-G3-210050-XGZX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1596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伍万元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小写）**¥15056603.77**，税金（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903396.23**。

2、项目概况：规划新建的上思灌区位于防城港市境内，规划灌溉面积 70 万亩，属大型灌区，灌区范围主要涉及防城港市的上思县，灌区主要任务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村镇供水，为保障区域粮食和糖料蔗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安全，巩固拓展少数民族边境地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创造条件。

3、服务内容一览表。

4、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如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还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包括设计总结工作报告、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差旅、交通、专家评审费，同时包括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项目工作成果（经审定的规划）知识产权（包括工程地勘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但乙方为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使用或创造的基础数据、标准设计成果、计算模型、专利等仍为乙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项目列入国家规划或取得立项等允许建设文件，服务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提交的成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防城港市上思灌区工程规划报告》，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后，于 2026 年 3 月底前提交给甲方。后续配合报审报批直至项目列入国家规划或取得立项等允许建设文件。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开展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给乙方；在乙方提交工程规划报告送审稿工作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 80%）；余款在项目成果获得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上思县水利站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水利局（东靖路 3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1859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1）服务期内提供 5×24 小时电话服务，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24 小时内到达；

（2）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3）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中标人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2. 服务具体事项：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防城港市上思灌区工程规划报告》，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后，于 2026 年 3 月底前提交给甲方。后续配合报审报批直至项目列入国家规划或取得立项等允许建设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及所签订合同的约定进行，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合格的最终成果材料给采购人进行验收。

甲方（章） **上思县水利站**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思县水利站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项目顺利推进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充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防城港市上思灌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安全、环保等有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本项目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其他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相关及企业相关的安全、环境法律、法规、规定。

二、双方的共同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共同做好安全监管、文明生产，不断提高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三、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甲方有权对现场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和提出安全整改

意见。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六）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提出安全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九）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要求乙方纠正违章行为，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对查出确实认定有事故隐患的问题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因停工整顿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的人员或不符合标准的设备设施等。

（十一）甲方有权对工程中的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等进行安全监督；

（十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作业现场火灾事故；

4. 出现“三违”行为、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

6.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7. 现场作业时段因天气等因素确实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

8. 因作业造成严重污染事件或遭到作业现场附近百姓严重投诉被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通报；

9. 国家、地方政府或业主等客观原因要求停工的情形。

四、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

（二）甲方应按规定在进场作业前对乙方的资质、安全条件进行审查，严禁超资质范围作业，同时要求乙方制定施工作业安全保证措施，并进行备案。

（三）甲方应在进场作业前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四）甲方应在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留交底书面记录或资料，乙方交底人员应在交底记录上签署。

（五）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六）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资料和其他与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

（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基本安全条件或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安全资料。

（六）当乙方的作业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进行安全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安全状态。

六、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应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实施方案。针对作业现场环境制定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订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按规定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 考核。

（二）乙方应依法取得与工作任务相应的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对提供承接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展作业现场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活动，

形成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清单，提出控制防范措施。发现作业过程中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组织制定工作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人员，保证作业时在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指定安全工作联系人，以便作业过程中进行协调和联系。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六）乙方应识别项目强制性标准要求并适用正确标准情况。

（七）乙方应对风险较高的、检测试验等作业，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要求。

（八）乙方应制定作业班组安全管理制度。

（九）乙方应按工作任务性质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劳保防护用品、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安全工器具、安全标识牌、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维护。

（十）乙方应遵守作业现场当地安全管理要求，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恢复现场原貌避免留下安全隐患。

（十一）进场作业前乙方应对其派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甲方关于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加以重点培训，并将培训资料、参加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签到表等资料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在有效期限内的资格证书，并与实际到岗人员一一对应。

（十二）在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区域范围内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有外业采样及内业检测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或未验收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三）乙方应按有关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并在安全帽和劳保服上醒目位置标识乙方单位的名称。

（十四）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澄清，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十五）工作未完成并恢复现场原貌前，不得拆除现场防护设施及标识，发现有损坏或缺失应立即恢复。

（十六）对于乙方作业过程中如有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

保护和安全保管。若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赔偿。

（十七）乙方作业车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车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不得超速、超载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十八）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如有）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十九）作业过程中如需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应向甲方单位申请，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必要时经过论证），经甲方批准并确认达到动工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员必须在场履行监管责任。

（二十）乙方有义务依法给乙方派出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一）乙方如因工作需要临时现场聘用务工人员，应按乙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合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将该务工人员纳入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范围内，临时聘用务工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

（二十二）乙方应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用车管理。

（二十三）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生产、设备、火灾、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报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甲方公司有关规定开展。

（二十四）保证工作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3.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4. 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5. 高毒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6. 钻孔作业、洞室作业等场所的粉尘、噪声、毒物指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

定；

7.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8.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9. 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参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备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10.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参建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防护器具，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11. 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职业病防护用品；

12.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13. 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防护用品；

（二十五）同步完成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档案，并存现场项目部。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论是否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存在虚假、造假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抢险、救灾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发生事故的，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五）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七）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认定结果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八）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九）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行为或事件、出现“三违”作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教育整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开除替换，如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终止合同。

八、保险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未投保发生工伤、人身意外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附则

（一）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二）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在有效期限内，对可能出现的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框架内，双方可进行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作特点，组织制定工作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

（七）转包、分包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同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明确转包、分包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八）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甲方（公章）：上思县水利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甲方：上思县水利站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各项活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

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帮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其他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技术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设计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报告获得批复结束、支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防城港市上思灌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的附

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廉洁自律信息反馈渠道：

1. 电子举报邮箱：gwpdijjb@126.com

2. 举报电话：0771-2898066

甲方（公章）：上思县水利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思县水利站的委托，就防城港市上思灌区工程规划报告(项目编号:FCZC2025-G3-210050-XGZX；审批编号:SSZC2025-G3-00316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防城港市上思灌区工程规划报告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15960000.00 元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防城港市上思灌区工程规划报告》，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后，于 2026 年 3 月底前提交给甲方。后续配合报审报批直至项目列入国家规划或取得立项等允许建设文件。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日